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10:30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7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楚玉峰先生、梁彤先生、余应敏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人民币13,800万元授信并提供权属证号分别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312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300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69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由董事长张颂明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其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署有关合同表格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向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不涉及公司支付担保费用，关联方也不向公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亦不需要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27,730,714.83 元为基数，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分配利润 1,500 万元，留存部分供天津宝隆后续发展需要。

本次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对公司及天津宝隆整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部经理史新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近日辞去审计部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贤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0）；《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王贤明先生个人简历

王贤明先生：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今任职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东莞达意隆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监事。

目前，王贤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